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93306640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。



主旨：本縣四湖鄉崙南村雲129線延平南路12-2號旁巷道禁行總重15公噸以上大貨車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3月2日雲道交執字第10913007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事項：

- (一)管制路段：四湖鄉崙南村雲129線延平南路12-2號旁巷道。
- (二)管制事項：禁止總重15公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(三)管制車種及噸數（含）：大貨車，15公噸以上。
- (四)管制時段：24小時全日禁止。

二、本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檢附管制路段範圍圖乙份。

縣長 張麗善